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增值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江曙晖_____

张盛利_____